

B2-7 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1010192599 B 號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制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於施工期間抽汲地下水之行為，以維護溫泉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溫泉區，指本府依溫泉法公告之溫泉區。
- 三、溫泉區內之建築基地，建築物在興建期間有抽汲地下水之必要者，起造人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開工時，應檢附本府工務處發給之地下水水利興辦事業計畫許可證明。
- 四、依第三點之事業計畫辦理抽（排）水工程，降低後之地下水位不得低於開挖面以下一公尺；開始抽水期間不得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。
- 五、承造人應依本府許可抽汲地下水之期限屆至前完成水井封填。
承造人完成水井封填後，於申報次一樓層勘驗時，應檢附水井封填查驗證明文件。

B